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宏昌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慕仪镇齐西二村4、6-11组产业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慕仪镇齐西二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工期：60天（含冬雨季）、

开工日期：2026年9月14日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3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7770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陈仓区慕仪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坝河南街3号院石榴花园3号楼2单元1604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57175777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	帐号：61050162890800000536

扫描全能王 创建